

## 2021年度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6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2	教育收费行为	教育收费专项检查	辖区内的公办、民办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	50家以内的按10%抽取且抽查家数不低于1家；50—70家按5%—8%抽取；70家以上按3%—5%抽取。	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	现场检查	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
3	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	医疗服务价格收费	全市辖区内的公立医院、进入医保民营医疗机构	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市直公立医院的监督检查，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%，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立医院、进入医保的民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，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%，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。	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	现场检查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4	生产、销售、餐饮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999批次	2021年1-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5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
6	药品零售企业监管	药品零售单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	药品零售企业	35%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7	药品使用单位监管	医疗机构购进、验收、储存养护、使用药品的检查	医疗机构	35%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8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	二级医院；民营医院；县(区)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急救中心(站)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(戒毒中心等)。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	50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等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9		一级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乡镇卫生院。		30%					
10		村卫生室、诊所(医务室)。		25%					

11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单位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备案单位	6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12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监管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储存、配送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13	对医疗机构疫苗质量监管	对医疗机构疫苗储存、运输以及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	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14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将涉及“易燃、易爆”、“高温、高压、高空”、“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100%监管，其余按照10%的比例进行监管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